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

## 110 年第二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計 1 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 110 年第二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 3）。

###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二、福利、待遇：

(一) 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 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

(三) 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 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 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 軍公教退伍(休)再任本院員工，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七) 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 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 碩士畢業。

(二) 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且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

(三) 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四) 報考研發類職缺需檢附**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全民英檢中級/多益成

績 550 分(含)以上及其他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之證明書(如下表)，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

同等語文能力測驗標準表			
全民英檢	多益 (TOEIC)	托福 (TOFEL iBT)	雅司 (IELTS)
優級	950(含)以上	630(含)以上	7.5(含)以上
高級	880(含)以上	560(含)以上	6.5(含)以上
高/中級	750(含)以上	527(含)以上	5.5(含)以上
中級	550(含)以上	457(含)以上	4(含)以上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本院始查覺者，得取消錄取資格：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sist.org.tw>)，公告報名至110年4月15日截止。
  -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1)、學歷、經歷、成績單、英文檢定證明、勞保投保明細表、論文、期刊發表、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請詳閱本院官網「投遞說明」，並依序操作。)
  - 三、本中心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 四、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簡訊(擇一)通知參加甄試。
  -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一律以網路報名。
  - 六、若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請檢附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若無法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 八、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考資格之員工，可報名參加甄試，但不可報考同一職類，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報名申請表如附件2)，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報名並上傳附件。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非職稱)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
-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 一、**本院格式履歷表**(如附件1，含補充附表)，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

- 二、符合報考學歷(含)以上之**畢業證書掃描檔**。持外國學歷報考者，請參照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
- 三、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 四、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任職機構(單位)或雇主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
- 五、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如：勞保、公保、農保…等)，如未檢附，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勞保投保明細表**」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勞工保險異動查詢**」下載，內含(曾)任職公司投保薪資、投保生效與退保日期。
- 六、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 七、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試時間：暫定110年5月辦理，其甄試時間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之(視疫情狀況調整甄試作業期程，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 二、甄試地點：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新新院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 三、甄試方式：書面審查、實作/筆試、口試(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
-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本中心得視情況合理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時通知應考人員。
- 五、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簡訊或LINE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
- 六、口試甄試時，若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需主動以電話先行告知，報到時間得視情況順延(1小時內為原則)。

#### 柒、錄取標準：

- 一、單項(書面審查/筆試或實作/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如附件3)，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初、複試口試及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三、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四、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筆試/實作平均成績、口試平均成績、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本中心決定錄取順序。

五、備取人數：

(一)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副院長核定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

(二)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中心於甄試後 1 個月內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單，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上班時間 0830 時至 1730 時)：

總機：(03)4712201 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游震宇組長 354813

簡欣妤小姐 354837

LINE@官方帳號：**@781kmdai**

(敬請加入 LINE@以利聯繫，並提供貴姓大名。)

註：年份以民國紀年

## 履 歷 表

★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 照 片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 )					
★電子郵件						
★通訊處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系科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經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 工 作 內 容 )			起 迄 時 間	
★家庭狀況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連 絡 ( 行 動 )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在中 科院 任 職 之 三 親 等 親 屬 及 朋 友	關 係 ( 稱 謂 )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身 體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其 他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 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 地	族 別： 族		
	身心障礙	殘障等級： 度		殘障類別：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簡要自述(請以 1 頁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工作編號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



★請勿自行刪除本  
表欄位項目

英文姓名：護照  
或信用卡所登載  
之英文姓名

填寫範例

履 歷 表

★姓名	李小明	英文姓名	Li Hsiao-Ming	★身分證 號	H123456789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地	桃園市	★出生日期	80/01/01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婚	<p>電子郵件、行動/連絡 電話、通訊地址：甄 試訊息通知使用</p>
★兵役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退役時間：106/06/30)					
★電子郵件	lcm123@gmail.com <b>兵役狀況</b> ：「役畢」、「服役 中」皆須填寫退伍時間					
★通 訊 處	戶籍地 址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			行動電話	0900-000000
	通訊地 址	桃園市龍潭區龍祥里34鄰干城路123號4樓			連絡電話	03-471-1111(住家)
	居住國外 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林大華	行動電話	0952-123456	連絡電話	03-471-2222(公司)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學 位	起 迄 時 間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電 信 工 程 研 究 所	博 士	96/09 至 100/06		
		電 信 工 程 研 究 所	碩 士	94/09 至 96/06		
★經 歷	職 稱 ( 工 作 內 容 )	起 迄 時 間				
	一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深工程師(天線與微波被動元 件開發)			102/02/01-105/05/31 (計3.3年)	
					100/07/01-102/01/31 (計1.5年)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職 業	服 務 機 關	連 絡 ( 行 動 ) 電 話	
	父	李大明	科 聘	中科院	0952-777888	
	母	林大		無	0952-123456	
	妻	王小	教 師	石門國小	0952-111222	
	子	李小		無	無	
女	李小玉		無	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p>						
★在 中 科 院 及 朋 友 之	關 係 ( 稱 謂 )	姓 名	單 位	職 稱		
	父	李大明	電子系統研究所計 管組	聘用技士(組長)		
<p><b>在院親友</b>：請填在院任職之「配 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資 料。</p>						
身 體	身高：180	公分	體重：70	公斤	血型：A 型	
其 他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 地 <input type="checkbox"/> 平 地	族 別：		族	
	身 心 障 礙	殘障等級：	度	殘障類別：		障(類)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 履歷表補充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	<b>★姓名</b>				
2	<b>★報考職類</b>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類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管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契約			
3	<b>★報考項次</b> <b>(至多3個職缺，依志願排序！)</b>	1. 2. 3.			
4	<b>具備之專長</b> <b>(參考工作內容)</b>				
5	前一份工作月薪	元	前一份工作年薪	元	
6	<b>★預期月薪</b>	元	<b>★可接受最低月薪</b>	元	
7	<b>語言能力</b> <b>(分數或級數)</b>				
8	<b>本院產學合作案或其他合作計畫</b>				
8.1	計畫名稱		期程	至	本院合作單位
9	<b>證照 (限國家考試資格、技術士技能檢定，於下方條列名稱)</b>				計____張
9.1					
10	<b>論著</b>				
10.1	碩士論文名稱 (中文及英文)				
10.2	博士論文名稱 (中文及英文)				
10.3	<b>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b>				計____篇
10.3.1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0.4	<b>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b>				計____篇
10.4.1	論文名稱				
	研討會名稱				
10.5	<b>其他著作</b>				計____篇
10.5.1	著作名稱				

11	其他具佐證資料之專長或技能(於下方條列名稱)	計____項
11.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依報考工作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如未檢附或資料模糊者，視同資格不符**

**註：請檢附清晰圖檔且自行調整資料版面，以利審查**

-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含)以上之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 二、成績單(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含)以上之成績單)  
(請貼上成績單圖檔)
- 三、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等)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 四、勞保投保明細表(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內含(曾)任職公司投保薪資、投保生效與退保日期)  
(請貼上勞保投保明細表圖檔)
- 五、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 六、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 七、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

(簡章)附件 2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僱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

現職單位 (至二級)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職類及級職	最高學歷 (含科/系/所)
工作內容及經歷 (請簡述)			
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			
報考單位(或工作編號)		職類	職缺
本人簽章	二級單位	一級單位主管批示	
電話：			
	一級人事單位		

備註：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

(簡章)附件 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 110 年第二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詳如次頁。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

110年第2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

工作編號	1	職類	研發類
工作地點	桃園龍潭	需求教育程度	碩士
薪資範圍	56,650-65,000	需求人數	1
主要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推動及維護單位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證書。</li> <li>負責維護單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文件。</li> <li>負責擔任內、外部稽核作業稽核員。</li> <li>負責外部稽核作業相關應對事宜。</li> <li>執行長官臨時交辦任務。</li> </ol>		
任職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業工程/工業管理/系統工程/應用數學/統計/電子/電機/機械/資訊/資管/電腦(計算機)/通訊/通信/電信/網路/軟體/科技管理/專案管理/光電/航太/土木/物理/海洋/水文/海下/地球科學/航海/軍事工程/化學/材料/資料科學/數據科學/應用科學系所畢業。</li> <li>上述系所需為理工科系所畢業，如非理工科系所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占總學分三分之二(含)以上。</li> <li>下列文件缺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院履歷表及自傳格式。</li> <li>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及畢業證書。</li> <li>英語能力相關證明：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550分(含)以上及其他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之證明書。</li> <li>有工作經驗者，需檢附工作經歷證明及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總明細。</li> </ol> </li> <li>檢附相關專題、論文等有助審查資料。</li> <li>提供下列資料為佳，並納書面審查加分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相關管理系統證照(如：ISO 9001、ISO 27001..等)。</li> <li>可資佐證符合專長(技能)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li> </ol> </li> </ol>		
甄試方式	<p>初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70分合格)</li> <li>初試口試 60%(70分合格)</li> </ol> <p>複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複試口試 100%(70分合格)</li> </ol>		
備註說明			